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欄第5行刪除「準備」二字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，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尊重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被告竊盜手段、竊得物品品項、數量、價值，被告竊得物品經發還與被害人等）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職業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前科素行、被害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本案竊取之財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資佐證(警卷第17頁)，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
01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
02 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廖俐婷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45號聲請簡易判決
15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16 一、犯罪事實

17 陳瑞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
18 年1月18日凌晨5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19 型機車，前往許朝忠所有、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工
20 廠前，竊取許朝忠放置該處之廢鐵片一批(約20公斤，價值
21 約新臺幣180元)，得手後，準備裝入自備之塑膠袋內，此
22 時經許朝忠觀看監視器畫面發現，旋即前往制止，並報警處
23 理，經警方獲報到場將陳瑞中逮捕，並扣得該廢鐵片一批
24 (已發還許朝忠)。

25 二、證據

26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瑞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朝忠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
28 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
29 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